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马文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6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马文超先生

委员：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文献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红霞女士

委员：马文超先生、彭雪峰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彭雪峰先生

委员：马文超先生、刘红霞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文献军先生

委员：崔红松先生、刘红霞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马文超先生

委员：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68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68号公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68号公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力先生、曹景彪先生、杨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68号公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68号公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艳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68号公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58号公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力，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23年1月历任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成型车间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萍，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9年1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健，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5年3月至2022年2月在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志勇，男，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0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2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王艳芳，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2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0年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